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概况

2024 学年度保险对象所涉及学生数量预估表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

险种	首都师范大学(人)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22098

险种	首都师范大学(人)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2098

险种	首都师范大学(人)
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	22098

备注：以上表格中人数为本项目一学年预估人数总和，具体人数以每年实际发生为准。

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内容、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及要求

1、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概况

为保障首都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开展 2024 学年度首都师范大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服务内容

本次协议的服务内容包括首都师范大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含寒暑假)，**校方责任保险主险保费不超过 75 元/生/年**，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对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保险服务的需求如下：

保险公司须为首都师范大学提供满足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的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和保全服务工作。

保险范围包括：(1) 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2) 在校学生

参加由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内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社会大课堂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个一”活动、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远郊区学生游学活动、研学旅行活动(除港澳台地区)、学生军训、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系列活动及其他校外活动等)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3)在校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内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合理往返途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4)在参加校园体育锻炼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5)在学校的管理范围内发生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学生受到感染。对学校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制定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在不设定免赔额的前提下。

(一) 校园方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 6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

(二)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 30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2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 3 万元;

(三) 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0 万元

保险公司须配合学校的承保工作。提供优质标准的承保与理赔服务。保险公司自收到投保盖章材料和保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如果投保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须在 1 个工作

日内向投保人进行核实，以便及时帮助投保人完成投保工作。

对被保险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保险公司应按照相应承诺签订协议，并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私自变更协议内容、服务项目等，如果在协议执行期间私自变更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将被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对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被保险人，在其同意接受的前提下，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2、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的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至少分公司一级），成立以公司级负责人为组长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人数至少 3 人，并且由有 5 年以上理赔经验，负责过 3 次以上相关理赔案件的专职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如果理赔人员工作时外出或开会，应保证电话畅通，能够及时进行沟通和解答。

保险公司须设立理赔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报案、接受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涉及校方责任的校园伤害事故的报案工作由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到索赔材料后，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被保险人进行系统电话报案。对于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就投诉内容做出明确答复。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索赔材料齐全的一般校责险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并进行赔款划账，若划账不成功，被保险人没有如期得到赔款，保险公司须在划账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重新核实账号。

3、提供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的法律援助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学校和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如学校有需要，保险公司须指派执业律师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当学校提出此类要求时，保险公司不得以律师工作繁忙等理由拒绝。

当学校和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而诉诸法律时，应由承保公司指派的专业律师为学校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服务，并对全程进行跟踪（包括出庭前向学校了解情况，与学校交换意见；出庭时积极为学校辩护；结案后收集相关索赔材料，向学校说明判决结果）。

若学校对保险公司指派的律师在业务能力和责任心方面存在质疑或有自己专门的法律顾问，应允许学校自行安排律师代理诉讼，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对学校自行聘请的律师支付律师费用，以相关费用发票为依据。

4、保险公司应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

(1)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日常工作基础服务工作

建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团队（附服务团队名单）；

应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保险工作人员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收缴工作；

及时有效对投保人（学校）进行事故赔付，指导学校做好事故索赔手续；

对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作不同维度的全面分析，如：事故数量、年龄分布、伤害类型、事故地点、索赔、赔偿金额、学校责任比例等方面，帮助学校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危险源，促进学校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的提高。

(2)保险公司应协助市、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防范，承担校园风险查勘工作，对校园内的安全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3)保险公司应按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安全风险防范教育活动和风险防范教育培训，为推动学校对学生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学生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提供技术支持。

聘请有关专家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教育培训，同时不定期对学校的师生、家长以及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生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每年不少于 2 次。

向学校书面提供校方责任事故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每年不少于 2 次。

4、保险公司应协助学校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 对活动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协助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协助开展活动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协助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培训指导；

5、保险公司承诺按照实收保费金额不超过 3%的比例设置安全教育风险管理基金，用于开展上述保险服务项目或其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风险管理项目。

三、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特色服务内容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于北京教育行业的特色和需要，保险公司应充分了解北京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保险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一)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原则

对于法院判决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公司承诺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据实赔偿，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年。

对于法院判决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在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和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对于判决书中明示的，由学校前期垫付的费用，应按照学校承担责任比例进行赔付。经法院判决的费用及学校垫付的费用，已经作为证据呈交法院，无需学校在理赔时就此提供相关票据。

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但确是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必须予以赔付。

(三) 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

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学校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须成立专门的重大案件协调小组，本着维护社会和谐安定，照顾弱势群体，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的原则，快速处理赔案。保险公司须尊重并执行重大案件协调小组决定。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理赔材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用以

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

（1）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重大案件协调小组的意见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最终意见以重大案件协调小组的书面或邮件说明为准，保险公司必须认可并执行。

（2）对于校方责任且责任比例明确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当提供便捷式理赔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并进行赔款划账。

（3）对于校方责任明确但责任比例不明确的案件，保险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部分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对于存在分歧的责任部分将在充分考虑及征求学校的意见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重大案件协调小组协商并确定最终赔偿结果。

四、服务承诺

- 1、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具体承诺；
- 2、服务承诺应真实、可行，对自身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五、保险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2、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 3、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 4、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

六、成交结果

1、采购人与成交承保机构签订 2024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整体承保协议书，与承保机构签订具体承保协议。

2、供应商必须在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特别是本部分内容的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不明确之处，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

购人要求澄清。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零时起，期限一年（含寒暑假），特别约定除外。
2. 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对公转账支付。
4. 报价方式为：单价之和=校方责任保险主险（元/生/年）+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元/生/年）+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元/生/年）。

附件 1 校方责任保险基础保险责任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因过失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第三条与本条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附件 2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 （三）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
- （四）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

附件 3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保险服务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发生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学生受到感染，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